科林电气控制权之争仍在演进 石家庄国投与上市公司创始人"联手"

▲本报记者 张晓玉

一场关于科林电气控制权的 较量正悄然上演。6月4日,《证券 日报》记者赴科林电气所在地石家 庄鹿泉区采访,试图了解这场控制 权之争的最新动态。

6月3日晚间,科林电气披露 称,石家庄国有资本投资运营集团 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石家庄 国投")与科林电气实控人张成锁 等四大股东签署了一致行动协议。

在业内人士看来,此举标志着 石家庄国投也介入科林电气控制

记者注意到,科林电气生产区 外安保严密。在尝试进入公司内 部采访时,记者被告知需要公司内 部人员带领。记者尝试联系公司 董事长张成锁,但电话一直无人接 听。随后,记者拨打公司公开电话 表达希望就控制权之争进行采访, 但公司工作人员称"不方便回复"。

在与公司门口保安交流时,科 林电气保安人员对记者表示:"在 此前召开股东大会时,石家庄国投 的人来过,但最近没来过。"

石家庄国投入主

根据科林电气6月3日晚间披露 的《关于签署一致行动协议暨实控 人变更的提示性公告》(以下简称 《公告》),石家庄国投与张成锁、邱 士勇、董彩宏、王永等四大股东在6 月2日共同签署了一致行动协议。

从上述五方持股比例来看,张 成锁持股科林电气11.62%,石家 庄国投集团持股11.6%,邱士勇、 董彩宏、王永所持股比例分别为 2.78% \2.34% \1.16% \cdots

《公告》显示,此次一致行动协

议签署后,科林电气五位股东合计 持有公司6702.27万股股份,持股 比例达到29.51%,超越了海信网 络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 "海信网能")目前持有的24.51% 的表决权。此外,公司实控人将由

张成锁变更为石家庄国投。 对于此次一致行动人关系的 确立,五位股东表示,此举系为维 护全体股东利益,同时为了保持公 司发展战略、经营理念和企业文化 的延续性,保证在公司重大事项决 策上的一致性、提高决策效率,也 基于对公司长期价值的认可和对 公司发展前景的信心。

针对本次"入主"操作,石家 庄国投公开表示,其看好电气设 备行业未来市场前景,基于自身 对上市公司投资价值的判断,以 谋求控制权及维护上市公司经营 稳定为目的,通过本次权益变动 成为科林电气第一大表决权股东 和实际控制人。

控制权之争尚未结束

作为科林电气控制权之争的 另一方,海信网能此前已计划通过 要约收购的方式,增持科林电气股 份,意图获得公司控制权。然而, 随着石家庄国投与张成锁等股东 "联手",海信网能面临的挑战愈发 严峻。

科林电气曾于5月14日发布公 告称,公司近日收到海信网能的要 约收购报告书,海信网能拟向公司 全体股东发出部分要约,打算收购 上市公司20%的股份。海信网能 目前合计持有科林电气24.51%的 表决权,一旦完成要约收购,合计 持有的表决权将达到44.51%,从 而拿下科林电气的控制权。

从目前来看

以石家庄国投为首的五位股东合计持股



据悉,海信网能给出的要约收 购价格为33元/股,较前一日(5月 13日)的收盘价28.69元/股溢价近 15%,预计所需资金最高约14.99 亿元。

随着控制权之争的演变,科林 电气股价也出现较大波动。由此, 海信网能也对要约收购价格进行 了调整,且要约收购的生效条件也 发生了相应变化。5月31日晚间, 科林电气发布公告称,海信网能本 次要约收购价格由33元/股拟调整 为27.17元/股(相当于权益分派前 的本次要约收购价格),要约股份 数量由4541.88万股(占权益分派 前公司总股本的20%)拟调整为 5450.26万股(占权益分派完成后 公司总股本的20%)。

随着要约价格的调整,要约 生效条件也由在要约期届满前 最后一个交易日15时临时保管 的预受要约的科林电气股票申 报数量不低于3429.12万股(占权 益分派前公司股份总数的15.10%) 拟调整为不低于4114.95万股(占 权益分派完成后公司股份总数的

从目前来看,以石家庄国投为 首的五位股东合计持股暂时超过 了海信网能的持股和表决权。但 鉴于海信网能开出的要约价格高 于当前市场价格,若其最终如愿收 购足额股份,那么其持股比例亦有 望再次反超。

不过,在6月3日晚间的公告 中,石家庄国投方面表示,在未来

12个月内,将根据市场情况采取法 律法规允许的方式,继续增持科林 电气股份,且暂无处置已拥有权益 的股份的计划。

如果海信网能想获得控制权, 则需努力满足要约收购的生效条 件,以实现其增持目标。目前,该 要约收购正在进行中,截止日期为 6月26日。围绕科林电气控制权之 争也将在6月26日收盘后有一个阶 段性结果。

科林电气作为一家主营配用 电装备、智慧能源及电力工程服务 的公司,其控制权的归属将直接影 响到公司的未来发展方向。而值 得关注的是,在这场控制权之争 中,各方均表现出了对科林电气未 来前景的信心。

历时约半年 中集车辆H股退市生效

▲本报记者 李昱丞

6月3日晚间,半挂车龙头企业中集车辆发布了关 于H股股票退市生效的公告,公司H股股份已正式从 香港联交所(以下简称"联交所")撤销上市。

据悉,中集车辆H股退市历时约半年。公司于 2023年11月27日召开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议案,同 意公司筹划H股回购及退市计划及前期准备工作。此 后,公司分别于2024年3月11日、4月18日召开董事会、 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开展H股回购要约并退市及减 少公司注册资本等议案。

公告显示,截至2024年5月30日(接纳H股回购要 约的最后日期及时间),中集车辆已就约1.43亿股H股 接获H股回购要约的有效接纳,占公司全部已发行H 股的约25.44%,占已发行股本总额的约7.11%。按照 每股H股7.5港元的回购价格,此次中集车辆回购H股 耗资约10.76亿港元。

中集车辆此前在回复投资者问询时表示,所回购 的全部H股将予以注销,公司注册资本将相应减少。 与此同时,公司仍然继续保持在深交所创业板A股上

Wind资讯数据显示,此次中集车辆在H股股价的 相对高点位置进行回购并退市。按照前复权计算,自 从2019年7月11日在H股上市以来,近5年时间里中集 车辆H股股价最高达到8.401港元/股,最低为3.148港 元/股。截至最后交易日(5月24日),中集车辆H股收 盘价为7.46港元/股,较回购价格折价约0.53%。

世界数字技术院元宇宙委员会秘书长吴高斌对《证 券日报》记者表示,中集车辆申请撤销H股上市地位是 一种理性选择,反映了市场环境的变化和企业的战略。

中集车辆此前透露,自愿H股退市主要是因为H 股的交易量较低且流动性有限,导致公司难以在港股 市场进行融资;H股回购要约落实能够为接纳的H股 股东带来一次性投资收益;另外公司能够节省与H股 上市监管合规相关的成本及费用。

中信证券发布研报称,对于中集车辆的A股投资者 而言,预计H股回购、退市后公司A股EPS有望直接增厚。 而对于H股投资者而言,也能获得一次性投资收益。

据统计,受流动性不足、估值偏低、融资功能受限 等因素影响,2024年4月份以来,除了中集车辆自愿撤 回港股市场上市地位以外,锦州银行、中智全球相继 在港股市场私有化退市。而在一季度,海通国际、永 盛新材料、松龄护老集团、中国擎天软件、魏桥纺织等 5家公司亦从港股市场私有化退市。目前,还有华发 物业服务、中国中药、建溢集团、欧舒丹、维达国际等 多家公司处于港股私有化进程中。

瑞银全球投资银行部副主席李镇国表示,虽然近 期港股从低位反弹,但若企业股价及估值仍被视为偏 低,估计大股东仍有意愿提出私有化。

福建华策品牌定位咨询创始人詹军豪在接受《证 券日报》记者采访时表示,对于港股上市公司而言,在 考虑私有化退市时,需要全面评估自身的经营状况、 市场环境以及股东利益等,做出最有利于公司长远发 展的决策。

信息披露违规 微创光电及相关责任人被通报批评

▲本报记者 李万晨曦

6月3日晚间,微创光电披露公 告称,由于信息披露违规,公司及 相关责任人被北交所通报批评。

"微创光电本次被交易所问 责,是在近年来监管力度加强的环 境下,由于公司经营遭受重大事 件,而被监管质疑和问责的典型。" 艾文智略首席投资官曹辙在接受 《证券日报》记者采访时表示。

被通报批评

公告显示,北交所于6月3日 下发了《关于给予武汉微创光电股 份有限公司及相关责任主体纪律 处分的决定》。经查明,微创光电 存在以下违规事实:2024年4月29 日,公司披露了前期会计差错更正 公告,对2022年年报、2023年三季 报财务数据进行更正。其中,对 2022年年报披露的营业收入调减 6851504.43 元, 调减比例为5.35%; 对2023年三季报披露的营业收入 调减116264636.76元,调减比例为 72.16%。北交所表示,微创光电定

期报告中财务数据存在错报,违反 规定,构成信息披露违规。

北交所决定给予微创光电、公 司董事长兼总经理陈军、财务负责 人兼董事会秘书王昀通报批评的 纪律处分,并记入证券期货市场诚 信档案。

而微创光电此前申辩称,因被 诈骗造成违规,不存在主动违规情 形,违规行为主观上为过失行为。

回溯"双碳绿色能源中心项 目"合同纠纷过程,2023年1月份和 4月份,微创光电与国网四川综合 能源服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川 综能")、湖北省智慧数字技术有限 公司(以下简称"智慧数字")分别 签订《物资采购合同》,合同总金额 分别为1.23亿元、7437.96万元,智 慧数字销售方为川综能,微创光电

承担该项目的采购工作。 2024年2月份,微创光电与川 综能联系项目回款过程中发现, "双碳绿色能源中心项目"的合同 及实际履约情况存在异议,未能达 成一致意见。微创光电表示,公司 在催收回款过程中发现涉嫌违法 犯罪行为,并于2024年4月1日向 武汉市公安局经济犯罪侦查支队 报案,后武汉公安局认为公司报称 的"川综能等公司涉嫌合同诈骗 -案符合刑事案件立案标准, 决定立案侦查。

截至2023年12月31日,公司 将上述事项涉及款项1.68亿元计 入其他应收款,并全额计提坏账准 备。由于对"双碳绿色能源中心项 目"损失款项全额计提坏账准备, 微创光电 2023 年信用减值损失达 到 1.84 亿元, 其中, 其他应收款信 用减值损失1.71亿元,超过了全年 营业收入。

对于该案件的实际进展情况, 王昀在接受《证券日报》记者采访 时表示,2022年微创光电已经跟对 方执行了一些小合同,2023年公告 了签订的重大合同,鉴于公司与川 综能对涉及"双碳绿色能源中心项 目"的合同及实际履约情况存在重 大分歧且涉嫌合同诈骗立案,所以 作相应年度的财务数据调整,目前 仍在立案侦查阶段。

对于此次相关责任主体受监 管责罚事件的影响,微创光电方面 表示,上述通报批评的纪律处分不 会影响公司的正常运营,不会对公 司的经营活动及财务方面产生重 大不利影响,也不存在因本次事项

迎来转机?

由于"双碳绿色能源中心项 目"合同纠纷事宜,微创光电对相 关年度该项目收入成本等进行了 调整。记者注意到,公司2022年更 正后的年报显示,报告期内实现净 利润亏损约2210.28万元;2023年 实现净利润亏损约1.92亿元,连续 两年亏损;2024年一季度实现净利 润亏损4362.53万元,亏损同比扩

大40.15%。 资料显示,微创光电主要从 事智慧交通领域中,以视频为核 心的高速公路监控信息化产品的 研发、生产、销售及技术服务。公 司主要产品和服务是以视频为核 心的监控信息化产品和解决方 案,以交通行业为主、兼顾城市安 防监控市场。

2021年11月15日,微创光电 正式登陆北交所,上市之后,公司

业绩持续下滑。其中,2023年亏损 的原因除了因上述合同纠纷全额 计提其他应收款外,还包括营业收 入增长未达预期、其他收益减少 等。公司表示,报告期内投资不足 导致新建道路信息化建设延缓,同 时,相关项目推进速度不及预期, 截至2023年末,大量项目未能完成 最终验收形成销售收入。

然而,正在微创光电一筹莫展 之时,2023年12月份,公司宣告湖 北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全资子 公司交投资本成为公司单一第一 大股东。

王昀表示,微创光电已就合同 纠纷相关事宜向国资股东进行了 汇报和沟通,国资股东高度重视, 表示支持上市公司采取必要的手 段切实维护公司合法权益,保护广 大投资者利益,保持公司正常经营 不受影响,并继续全面支持上市公 司经营发展。

"除了以交投集团为核心客 户完善智能交通解决方案外,微 创光电还将在交投集团之外的市 场加大开拓力度,促进业务增 长。"王昀说。

ST花王:能否进入重整程序尚存不确定性

▲本报记者 桂小笋

被未按规定及时归还募集资 金、非经营性资金占用事项未彻底 解决等诸多问题缠身的ST花王,在 日前召开的业绩说明会上,被投资 者频频追问如何解决上述事项。

ST花王多名高管在回复《证券 日报》记者提问时表示,将积极与 管理层协调,加快应收账款的回笼 工作,积极配合公司临时管理人加 快推进公司预重整及重整事项,解 决公司目前面临的问题

公开信息显示,ST花王面临着 诸多问题。例如,非经营性资金占 用事项尚未得到彻底解决,截至5 月31日,占用本金及利息余额为 9598.96万元,占公司2023年末净资 产的29.37%,鉴于这些情况,审计

机构给公司2023年度的内部控制 审计报告出具了否定意见。

需要注意的是,ST花王已经连 续3个会计年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 前后净利润孰低者为负值,且最近 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的审计 报告显示,公司持续经营能力存在 不确定性,公司股票自2024年4月30 日起被叠加实施其他风险警示。

"公司计划采取哪些具体且高 效的措施来加速应收账款的回收 工作,以改善现金流并支持公司的 日常运营及未来发展? 是否包括 加强账款催收力度、优化客户信用 政策、引入应收账款融资机制或是 其他创新策略?"有投资者在业绩 说明会中追问。

对此,ST花王回应,公司目前 正积极推进老项目的结算及应收 账款回收工作,公司目前已设立专 人负责的项目回款小组,确定分时 点分阶段的回款任务,制订回款责 任制,落实责任,加快在手项目回 款,继续改善公司的流动性。

由于经营基本面的不乐观,ST 花王能否重整成功也被投资者关 注,在业绩说明会上,关于重整的 问题时有提及。

但是,ST花王能否正式进入重 整程序尚存在不确定性。最新公 告显示,公司重整事项尚未被法院 正式受理,目前公司处于预重整程 序,预重整为法院正式受理重整、 批准重整计划前的程序,如果公司 预重整成功,法院将依法审查公司 进入重整程序的相关要求。公司 预重整能否成功存在不确定性,镇 江中院决定对公司延长预重整期

限,不代表镇江中院最终受理对公 司的重整申请,不代表公司正式进 入重整程序。如果法院裁定受理 债权人对公司提出的重整申请并 顺利实施重整计划,将有利于优化 公司资产负债结构,提升公司的持 续经营及盈利能力。而如果重整 失败,公司将存在被宣告破产的风 险,如果公司被宣告破产,根据相 关规定,公司股票将面临被终止上 市的风险。

"公司目前处于预重整工作推 进中,将积极配合临时管理人加快推 进预重整及重整事项。"ST花王董事 会秘书、财务总监李洪斌告诉记者。

此外,ST花王迟迟未能归还募 集资金的事项,也是投资者关注的

ST花王于2020年8月10日召开

董事会审议通过议案,同意公司使 用不超过1.5亿元(含)募集资金暂时 补充流动资金,期限不超过12个 月。上述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 动资金于2021年8月10日到期,但公 司未按规定及时归还至募集资金专 户。截至2023年12月31日,尚有 13031.46万元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 金的募集资金尚未归还。公司此前 曾承诺将在2021年12月31日归还。

对于上述进程,ST花王董事 长、总经理贺伟涛向《证券日报》记 者表示,基于公司目前的客观情 况,公司将积极与管理层协调,加 快应收账款的回笼工作;同时,公 司将积极配合公司临时管理人加 快推进预重整及重整事项,待公司 资金压力有所缓解时归还暂时补 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

ST熊猫:加速推进 小贷业务存量债权处置

▲本报记者 桂小笋

ST熊猫财报及前期公告显示,公司2020年至 2023年连续4年财务报告被出具了保留意见的审计 报告及否定意见的内控报告,所涉事项均包括小额贷 款业务。而公司于2023年继续开展小额贷款业务, 2023年6月末及12月末,小额贷款发放余额分别为 3.24亿元、3.48亿元。

在日前举办的业绩说明会上,ST熊猫董事长徐金 焕向《证券日报》记者表示,针对公司2023年年度报 告被出具非标意见所涉相关事项,公司将通过相关措 施消除相关事项及其影响,"小贷业务方面,公司将加 速推进小贷业务存量债权的处置工作,力争早日出清 全部存量债权。债权出清后,根据旗下广州市熊猫互 联网小额贷款有限公司和西藏熊猫小额贷款有限公 司不同情况,分别采取股东间优先转让或直接注销的 方式,彻底退出小贷业务。预付账款事项方面,公司 已采取相关措施,具体措施和进展将在后续回复交易 所问询函中详细披露。"

除此之外,ST熊猫主营业务烟花爆竹的销售和盈利 状况,也受到投资者重点关注。公司2023年年报及2024 年一季报显示,期内公司烟花销售业务收入呈下滑趋 势。2023年,公司烟花销售实现收入2.21亿元,同比下 滑22.04%,年报称主要原因系烟花爆竹外销呈现行业性 下滑。同时,公司称从2023年起重返烟花爆竹内销市 场,开展内销批发和零售业务,但公司2024年一季度实 现销售收入6828.32万元,同比下滑3.86%。另外,公司 2023年及2024年一季度分别实现销售费用1218.69万 元和164.11万元,分别同比增长28.63%和51.90%。

对此,交易所下发问询函,要求公司结合报告期 内主要产品销售单价、销售数量等变动情况,以及同 行业可比公司烟花销售情况,量化分析外销收入下滑 的主要原因,并说明是否与行业趋势相一致。同时, 结合烟花季节性消费特征及公司销售费用投入持续 增加的情况,量化分析2024年一季度烟花销售业绩 持续下滑的具体原因,并说明烟花业务业绩是否存在 持续下滑风险,公司已采取或拟采取的应对措施。

截至目前,ST熊猫尚未回复问询。公司表示,部 分内容的回复尚需进一步补充完善,同时《问询函》相 关内容需经年审会计师发表意见,为确保回复内容的 真实、准确、完整,公司申请延期回复。

不过,在业绩说明会上,ST熊猫董事会秘书罗春 艳向《证券日报》记者表示,公司目前的烟花业务主要 是烟花出口贸易和国内销售,烟花出口业务一直是公 司最主要的业绩支撑。2023年公司重新回归烟花内 销业务不是简单回归,而是要实现从原有的以烟花出 口贸易为主的业务模式,成长为科技创新型、资本驱 动型、商业模式引领型的烟花全产业链集团。